

獎勵青年學習參訓，儲備未來技能

練專長

#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

## 目的

於疫情期間鼓勵青年參加職前訓練，精進技能。

## 實施期間

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## 適用對象

15至29歲本國籍待業青年。（以課程開訓日計算）

## 適用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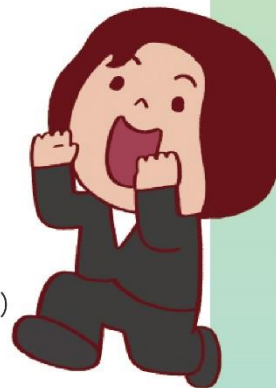
即日起於[勞動部官網](#)/[因應疫情協助專區](#)/[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](#)/[本計畫專區](#)查詢。

## 獎勵額度

1. 符合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核發8千元，最高9萬6千元。
2. 其他產業課程：每月核發3千元，最高3萬6千元。

## 獎勵金核發方式

按月發給。



獎勵青年學習參訓，儲備未來能量

練專長

#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

報名參加職前訓練課程

<https://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Covid/LRE/>

甄試後參加訓練

開訓後10個工作日內

1. 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：直接於計畫專區上傳帳戶資料
2. 參加其他職前訓練者：提供帳戶資料影本給訓練單位

分署核定後行文通知青年

開訓後每30日  
分署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

結訓

## 注意事項

1. 開訓當日應為15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
2. 參訓資格依各訓練計畫規定辦理
3. 於接獲分署核定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提供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
4.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學習獎勵金

